

有關未申報祭祀公業申請派下員戶籍謄本，其利害關係如何認定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1.11.05. 內授中民字第101573084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11月5日

主旨：有關未申報之祭祀公業申請派下員戶籍謄本，其利害關係如何認定疑義，請依說明二查照辦理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 101年 8月27日台內戶字第 10102556991號函「101年 8月20日研商具土地共有關係者申請他共有人戶籍謄本會議紀錄」討論事項案由 3決議及本部 101年10月24日內授中民字第1015730820號函「本部 101年度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業務研討會會議紀錄」討論事項第 2案決議辦理（均諒達）。
- 二、查祭祀公業無管理人、管理人行方不明或管理人拒不申報者，得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派下現員一人辦理申報，為祭祀公業條例第 6條第 2項明定。爰派下員可經由已知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為祭祀公業之申報人，並依相關規定申請其他派下員之戶籍謄本。至於派下員（被推舉之申報人）為辦理祭祀公業申報或派下員變動申報，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其他派下員戶籍謄本，除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外，得請當事人檢具利害關係之證明文件，如派下現員之過半數推舉書、祭祀公業派下全員系統表、派下現員名冊、不動產權狀影本或土地（建物）登記謄本、經地政機關清查造冊由公所公告或通知申報之相關文件等佐證資料，經本部 100年 5月 2日台內戶字第1000062013號函釋有案，為現行認定利害關係人身分之依據。又戶政機關係依申請人提憑之利害關係證明文件，核發具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，爰如派下員未出具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敘明須檢附當事人全戶戶籍謄本之補正通知書，戶政機關以核發個人戶籍謄本為原則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立法院薛委員○、中華民國地○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29號 4樓」、本部秘書室【國會組】、戶政司、民政司【基層建設科】